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18-Backdoor-and-Continuing-Listing/Consultation-Paper/cp201806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原則為本測試中的評估準則編納成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的一項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们同意该建议，将原则为本测试中的评估准则编纳成建议《上市规则》第14.06B条的一项附注。

因本次咨询修订是加强监管借壳上市和壳股活动，同时需要容许正常的商业活动（如大规模的业务合并和扩充），我们建议调整有关条文修订的顺序，首先考量发行人於收购前业务性质与规模，以及主营业务是否会发生根本转变，然后再考量收购目标规模及质量等其他因素，以更加明确监管目的。

《上市规则》14.06B条附注修订草拟本具体建议为：

1. 本交易所作出裁定時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

(a) 發行人於收購前的業務性質及規模；

(b)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有否出現任何根本轉變；

(c) 收購目標規模相對上市發行人的規模；

(d) 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實際控制權有否出現任何轉變（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e) 收購目標的質量；

(f) 其他（過去、建議中或計劃中）的交易或安排，連同該收購會構成一連串安排將收購目標上市。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時原則為本測試的「發行受限制可換股證券」準則延伸至適用於發行人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出現變動的情況？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们同意及没有其他意见。

3. (a) 對於「一連串安排」準則，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把在合理接近的時間內進行又或互有關連的交易或安排(一般指三年內的交易或安排)視為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对于“一連串安排”准则，我们不同意将三年内的交易或安排视为一连串交易或安排。我们认为随着新经济、新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发展，社会商业交易效率会不断持续提升，新经济企业比较传统企业而言其成长发展更为迅速，目前其他市场已经有新经济公司从创立到 IPO 成功上市所用时间不到三年的案例，因此三年是否为规则监管适用的合理评估时间值得商榷。

-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反收購規則第 14.06B 條，釐清一連串的收購可包括建議中及/或已完成的收購事項？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理由同上 3.(a)之有关陈述。

4.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把《上市規則》第 14.06(6)(a)及(b)條的明確測試保留於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的附註中？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上市規則》第 14.06(6)(b)條所述明確測試中的累計期由 24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理由同上 3.(a)之有关陈述。

5.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56 段所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92 條(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按《諮詢文件》第 56 段所述修訂，將《上市規則》第 14.92 條修訂為第 14.06E 條。
但基於同上 3.(a)之有關陳述理由，我們不同意將 24 個月修改為 36 個月。**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59 段所述在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中新增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按《諮詢文件》第 59 段所述修訂，在《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中新增附註。
但基於同上 3.(a)之有關陳述理由，我們不同意將 24 個月修改為 36 個月。**

6.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2 段所述，增訂《上市規則》第 14.06C 條關於「極端交易」的條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b) 您是否同意建議《上市規則》第 14.53A(1)條及第 14.69 條所載有關極端交易通函的披露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c) 您是否同意建議《上市規則》第 14.53A(2)條所載有關極端交易的盡職審查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7.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9(i)段所載修訂《上市規則》第 14.54 條及新增《上市規則》第 14.06C(2)條？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9(ii)段所載修訂《上市規則》第 14.54 條，對由本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發行人擬進行的反收購活動增加額外要求？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8.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4.57A 條，釐清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業績紀錄期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認為應當對反收購規則適用與否的情形區別對待：我們同意對適用反收購規則的行動明確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記錄期要求，並建議對不適用反收購規則的極端交易僅需提供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記錄，以減輕有真實業務擴張的上市公司的負擔。

-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4.30 條，列出編制一連串收購所涉及全部收購目標(包括(如適用)由發行人自行拓展的新業務，而該等拓展活動構成該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一部分)在業績紀錄期的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須符合的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81 段所述，增訂《上市規則》第 14.06D 條，將指引信 GL84-15 所載的常規編納成規並略作修改？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方可繼續上市？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11.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107 至 109 段所述在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24(1)條增訂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112 段所述移除《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不同意按照《諮詢文件》第 112 段所述移除《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附註。雖然原有附註中所列特征不足以描述所有情況及可能有誤導，但出現這些極端情況應該是毫無疑問不得持續上市的，保持這些附註描述更有利於交易所行使權力，維護市場秩序。為避免誤導讀者及保留原有附註內容，我們建議將原有附註修改為：

第 13.24(1) 條屬質量性的測試。譬如，(i)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ii)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iii) 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及 / 或長遠而言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則本交易所會認為發行人不符合此條的規定。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可符合此條文的責任在發行人身上。

12. 您是否同意的我們建議，考量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指的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時，其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不包括在內（依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公司除外）？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金資產公司規則中有關短期證券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容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短期投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83 條的條文，令有關豁免只限於發行人與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資產？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收緊證券交易的收益豁免至僅限於從事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们同意收紧证券交易的收益豁免，同时我们建议根据中国境内实际，保留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收益豁免。该等资产管理公司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严格监管，从事证券交易是其重要的日常经营业务之一。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每一項佔其總資產 5%或以上的證券投資的詳情（如《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们不同意此项建议：

1) 发行人对其重大投资的策略讨论，很可能属于标的上市公司的重要内幕消息，不适合由发行人在年报进行持续性披露，否则可能导致标的上市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

2) 对于占总资产 5%或以上的重大投资，发行人已经需要遵循（不低于）须予披露的交易有关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3) 标的上市公司也会按照所在地上市规则，对该等投资进行披露。

因此，我们认为对此类重大投资，要求发行人在年报中进行详实的持续性披露并不妥当。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LD75-4（如《諮詢文件》第 137 段所述）中有關重大實物配發非上市資產的要求納入《上市規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18. 您是否同意的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在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所的任何財務表現保證的及後修改及結果（如《諮詢文件》第 140 段所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19.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及通函中披露須予公布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及沒有其他意見。

- (b)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在須公告中披露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们同意及没有其他意见。

同时，我们认为，对于原本就需要发出通函的关连交易，最终实益拥有人身份和业务等信息将在通函中披露，能保证投资者了解有关情况，公告中重复披露只会使其过分冗长。建议对此种情况予以考虑。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果任何有關百份比率的計算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聯交所（或發行人）可使用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 A 章評定交易的重要程度？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我们同意及没有其他意见。

- 完 -